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109年2月17日簽奉校長核定

依據:

- 一、 個人資料保護法
- 二、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
- 三、 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

東峰國中將尊重利用此保護管理政策的教職員工生(以下簡稱「教職員工生」) 的個人隱私,並在管理上對教職員工生所提供的資料(以下簡稱「個人資料」) 嚴守保密。

第一條 個人資料的定義

個人資料是指關乎教職員工生的資料,也是用於識別個人的資料。但針對個人資料進行統計性處理的資料,由於並非屬於識別每位利用者的資料,因此不屬於個人資料的範疇。

第二條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在下列情况下, 將收集教職員工生的個人資料:

- 1. 校務所需取得教職員工生的相關基本資料時。
- 2. 讓教職員工生回答問卷調查時。
- 3. 招募教職員工時。
- 4. 學生入學登記時。
- 5. 學生成績通知時。
- 6. 學生輔導作業時。
- 7. 繳交相關費用或撥發薪資時。教職員工生使用東峰國中服務及資料提供時,就表示同意了東峰國中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公開事項。

第三條 個人資料的利用

在本保護管理政策中,除了法律、法規允許的情況以外,不會超出上述目的而利用或提供個人資料。超出上述用途而利用或提供個人資料時,只有在獲得教職員工生的同意後才會使用。其個人資料在交換時需有適當之授權、監督及記錄,如使用紙本交換時需採彌封傳遞。若採電子檔案傳遞時需加上保密機制。例如:檔案加上密碼保護,且密碼不可與檔案同時傳遞。

第四條 個人資料的管理

在本保護管理政策中由專門的管理人員嚴謹保密管理個人資料,並儲存於一般的利用者無法取得的安全的環境之下。除了以下情況以外,事先未經教職員工生同意絕不會向第三者公開或洩漏個人資料:

1. 如本保護管理政策認為教職員工生涉及損害第三者的利益,從而向第三

者或司法警察等公開個人訊息時。

- 2. 法院、檢察官、警察或者與此相關擁有一樣權力的機構要求公開教職員工 生的個人訊息時。
- 3. 為了保護本保護管理政策的權力及財產而需要公開個人訊息時,或者向 其他第三者說明或者為了其他合法的目的,可能公開教職員工生的統計 資訊。但統計資訊中並非包含能夠識別每位教職員工生的資料。

第五條 個人資料的委託

本保護管理政策有可能會向簽署了保密協議的外部機構單位,委託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業務。

第六條 個人資料的修正、刪除

教職員工生要求修正或刪除個人資料時,可直接與權責單位聯絡。

第七條 網路上的個人資料注意事項

如果在網路上自發地公開個人資料,應留意這些資料可能會被他人收集利用。

- 1. 不開啟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。
- 2. 停用作業系統 Guest 帳號。
- 3. 禁止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輸個人資料檔案。
- 4. 不使用外部網頁式電子郵件(Webmail)傳輸個人資料檔案。
- 5. 禁止使用點對點(P2P)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- 6. 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、部落格、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。

第八條 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事件處理程序與稽核缺失改善行動或預防措施

單位接獲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事件通知→釐清作業程序與責任→業務相關單位儘速進行防禦或補救作業→召集業務相關單位匯報→檢視事件原因→擬訂改善與預防措施納入工作準則減低事件再次發生機會。

第九條 個人資料管理部門

東峰國中為確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相關事務,以校長為東峰國中個資政策會議召集人,教務主任為個資政策負責人,負責協調與監督東峰國中各部門個人資料保護業務。

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」: 資訊組。電話: 04-22825133 轉 714。

第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經校長核准公告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東峰國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:

臺中市東峰國中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臺中市東峰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因<u>教育或訓練行政、產學合作、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</u>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<u>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</u>住或工作地址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理及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 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校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, 供日後取出杳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 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			
17 同音主人・	に口立去)		
	丁 同 百 里 人。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